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自願性公告

江西省國資委持有的控股股東部分國有股權劃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通知，根據《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對首批省屬國有企業執行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的批覆》(贛財資[2020]18號)，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省國資委」)將其持有的江銅集團10%股權無償劃轉給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本次劃轉」)。

本次劃轉完成前，江西省國資委持有江銅集團100%股權，江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省國資委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劃轉事項涉及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次劃轉完成後，江西省國資委持有江銅集團90%股權；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持有江銅集團10%股權。就其持有的江銅集團股權，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僅享有收益權、處置權和知情權，除此之外的包括表決權等在內的其他股東權利由江西省國資委行使。本次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江銅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省國資委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